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相对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等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等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张本照、潘立生、杨辉

2016年10月25日